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項」章節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創新石化有限公司（「江蘇創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九中期報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基於稅務法律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江蘇創新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批文，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續新高新技術企業批文，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江蘇創新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呈交了二零一九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新認定申請。若獲批，可繼續享受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共三年的所得稅15%優惠稅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在其網站上發佈了江蘇省二零一九年最後一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公示名單（「公示名單」），以接受公眾審閱及提出異議。

江蘇創新發現其不在公示名單中。江蘇創新立即根據中國現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進行了自評，認為其完全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要求。故江蘇創新已在十個工作日的公示期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相關政府部門呈交覆核申請，請求對認定過程進行覆核，若確實不符合資格要求，則請求告知具體原因，以資後續改進，從而確保二零二零年度能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江蘇創新於近日向該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查詢覆核的進展情況，獲告知覆核申請已呈交相關上級政府部門，但目前尚不明確何時可知悉覆核結果（「覆核結果」）。

倘覆核結果確定江蘇創新不能獲得二零一九年度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江蘇創新二零一九年度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而將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度上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江蘇創新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可能性較大。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江蘇創新尚未收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覆核結果，上述事項存在不確定性，待知曉覆核結果後，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